



誰有資格獲得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稅額減免

如符合以下條件，您可申報這項減免：

- 您有資格申報聯邦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稅額減免（無論您是否申報這項聯邦減免）。欲知更多有關申報該項減免的資訊，請見 IT-216 表 *Claim for 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*（申報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稅額減免）及其說明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可獲得多少稅額減免？

減免金額最低為該項聯邦減免的 20%，最高為 110%，實際金額需視您的紐約州調整後總收入而定。

記錄保存要求

當我們審查您的報稅資料時，我們可能會請您證明您有資格獲得這項減免。若真如此，您需要將以下資料寄給我們：

- 作廢的支票或匯票，以及
- 付款時取得，且可由稅務廳核實的現金收據。

欲知更多有關保存記錄的規定，請見 DTF-216 表 *Recordkeeping Suggestions for Child Care Expenses*（兒童照顧支出記錄保存建議）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欲申請這項減免或瞭解更多資訊，請見 IT-216 表 *Claim for 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Credit*（申報兒童及被撫養人照顧稅額減免）及其說明（只有英文版本）。

欲知該項聯邦稅額減免的申請資格詳情，請參見聯邦 IRS 出版品 503 號 *Child and Dependent Care Expenses*（兒童及被撫養人支出）。

註：如減免金額超過您的欠稅金額，且您全年居住在紐約州，則差額將退還給您。